

## 附件 8

#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 重点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18 年度 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科技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组织专家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任务实施方案，列为新增任务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本专题任务面向“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建设网络强国”、“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国家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使我国的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理论和跨部门跨层级多业务司法协同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引领世界司法技术和装备发展的先进技术成果，初步形成以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和法检司三部门运行支撑平台为核心的国家智慧司法运行支撑体系，为实现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建成公正、透明的

司法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题任务项目执行期为 2018—2021 年，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原则，本批指南拟在智慧法院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智慧检务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等 2 个方面启动 5 个研究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1.5 亿元，其中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本项目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须覆盖所申报指南方向二级标题（例如，1.1）下的所有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时，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2: 1。同一指南方向下，原则上只支持 1 项，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同时支持 2 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再择优继续支持。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 20 家。

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示范鼓励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区域开展。

## **1. 智慧法院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1.1 智能司法公开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庭审公开敏感信息实时跟踪和屏蔽技术与装备；研究裁判文书公开敏感信息识别与保护技术；研究面向司法公开持续改进的庭审直播社会关注度与社会效应评估技术；研究基于司法公开信息资源有效融合的探索式搜索技术；研究面向诉讼当事人和法律工作者网上行为轨迹的司法公开信息精准推送技术；研究司法公开评查技术。

考核指标：庭审视频人员隐私保护软件系统及装备应支持对特定人脸进行识别跟踪与屏蔽处理，因屏蔽处理导致直播延时不高于 1 分钟，屏蔽准确率不低于 95%；裁判文书公开敏感信息识别与保护工具应支持对裁判文书中敏感信息的智能识别与屏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庭审直播效能评估系统包括庭审直播案件社会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效能模型等不少于 2 个，能够监测微博、博客、论坛、网站等网络媒体上的民声意见，支持对社会关注度和庭审公开成效进行评估；司法公开信息探索式搜索引擎支持司法数据分词模型、相似语义链网络模型，能够根据用户习惯查找可能的搜索目标，搜索结果前 10 条内准确率不低于 80%；司法公开信息精准推送系统能够基于诉讼当事人、律师、法学专家等用户行为的深度分析，自动向个人定制推送司法公开信息，推送结果前 10 条内信息关注率不低于 80%；司法公开评查系统支持诉讼全流程公开监测评查模型，实现对司法公开及时性、一致性的智能评查。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司法公开综合管理平

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包括高、中、基层 3 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获得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发表论文（EI 或 SCI、SSCI）不少于 15 篇。

## **1.2 多源涉诉信访智能处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多源涉诉信访案件诉访分离与诉讼随案风险排查辅助技术；研究面向信访群体特征的跨部门联动处置技术；研究涉诉信访辅助引导与信访区异常行为管控技术；研究涉诉信访案件全过程推演技术；研究面向海量涉诉信访案件分析的处理效果评估与社会风险预警技术；构建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管理及可视化监控系统。

考核指标：基于信访案件特征分析的诉访分离系统与诉讼随案风险排查系统的诉访分离准确率不低于 90%，支持诉讼可能转换涉诉信访的风险预警，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80%；跨部门同步预警系统应支持根据信访群体特征画像和历史信访案件实现信访处置指导决策自动生成，决策采信率不低于 80%；适应涉诉信访业务场景的信访区管控装备、涉诉信访辅助分流与信访区管控平台，实现对涉诉信访人员的智能引导，基于人脸、个体行为与群体行为特征实现重点人员识别率不低于 90%，异常行为预警率不低于 80%；涉诉信访案件全过程推演系统应支持基于信访要素的评查定位，定位准确性不低于 80%；信访处理效果评估和社会风险预警系统的社会风险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80%；涉诉信访案件可视化

监管系统应支持多源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全过程可视化监控，支持全流程追溯，流程异常实时预警，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0%。集成上述研究成果，构建涉诉信访综合服务平台，在不少于 5 家法院（包括高、中、基层 3 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发表论文（EI 或 SCI、SSCI）不少于 15 篇。

### **1.3 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辅助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民间借贷案件复杂债权债务关系分析和借贷事实辅助认定技术；研究基于专利地图的专利权属明细边界界定与关联分析技术；研究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跨机构损害鉴定和赔偿方案辅助生成技术；研究面向“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的企业识别认定和统一裁定技术；研究家事纠纷案件的家庭成员权益智能分析技术；研究基于海事案件不同类型的业务模型及决策机制技术。

考核指标：构建民间借贷案件辅助工具，建立债权债务关系模型，自动生成事实认定建议，可采信率不低于 80%；建立基于专利地图的专利权属明细边界界定模型，支持专利纠纷当事人关于专利权属明细边界的交叉比较分析，边界界定准确率不低于 80%；构建医院、车辆修理厂、保险公司、鉴定机构等多方联动的交通事故损失鉴定工具，建立公安、保险公司、人民调解机构、法院多方统一的交通事故侵权损害赔偿模型，生成的赔偿方案可采信率不低于 90%；构建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建立上下游企业资金链关

系模型，实现破产企业认定，可采信率不低于 90%；构建家事案件辅助工具，形成家庭成员权益关系模型，并能基于模型自动推荐办理方案，可采信率不低于 80%，建立不少于 5 类海事案件业务模型，决策分析指标不少于 80 项的业务辅助工具。集成上述研究成果，在不少于 5 家法院（包括高、中、基层 3 级）开展应用示范，申请/获得专利不少于 5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发表论文（EI 或 SCI、SSCI）不少于 15 篇。

## **2. 智慧检务核心业务运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 **2.1 侦查与审判活动全过程监督支撑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基于案件要素的立案、侦查活动的办案特征辨识与辅助研判技术；研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办案流程监督模型与预警机制；研究面向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审判活动的特征辨识及流程监督技术；研究基于审判活动监督数据的审判活动违法成因及趋势分析；研究以抗（上）诉为中心的多元监督模式分析技术及审判活动监督质效评估技术；开展面向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的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建立面向立案、侦查监督的办案特征数据库，构建基于办案特征数据库的特征辨识和辅助研判模型不少于 10 个；构建基于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案条件及侦查活动评查模型，对关键要素的识别率达到 80%以上，针对侦查和审判过程中出现的相悖于通常办案的程序和结果方面的异常情况，建立基

于案件处理流程和卷宗数据的关键要素集，并构建案件异常检测与预警模型；建立面向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特征数据库，构建基于审判监督特征数据库的特征辨识和流程监督模型不少于 10 个；构建审判活动违法成因及趋势分析模型不少于 5 个；提出一套审判活动监督的规范，构建以抗（上）诉为中心的多元监督模型及审判活动监督质效评估模型不少于 10 个；研制法律监督支撑工具和系统不少于 5 个，申请/获得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发表论文（EI 或 SCI、SSCI）不少于 15 篇，在 5 家检察机关，涵盖省、市、县级检察院，开展应用示范。

## **2.2 平台化检察业务技术支撑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变相刑讯逼供法医学鉴定、伪造生物学证据鉴定、伪造变造文件无损检验关键技术；研究数字音视频篡改取证分析、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专业领域新型案件技术性证据智能检验鉴定与审查评估技术；研究涉案人员的智能群体模型构建、进化及典型行为策略描述技术，研究面向检察业务模型优化的训练结果评价体系；研究智慧检务平台构建技术和智慧检务人工智能支撑技术；开展平台化检察业务技术支撑体系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变相刑讯逼供后重要脏器特异性鉴定、犯罪现场伪造生物学证据鉴定、文件材料种属鉴别及朱墨交叉时序鉴定技术不少于 7 个；构建电子数据指纹的层次化结构模型，以数

字视频为核心的被动取证综合分析系统；构建网络犯罪证据鉴定方法体系和入罪情节模型，软件知识产权、环境污染、食品安全领域鉴定意见的审查标准体系、研判模型及辅助办案系统平台；构建涉案人员智能群体模型、检察办案过程和各类案件特征模型，构建检察业务仿真模型不少于 10 个，研制检察业务模拟训练原型系统 1 套；构建智慧检务支撑平台，智慧检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成熟度、可用性分析评估体系不少于 2 类。构建综合集成应用示范系统，在 3 家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检察机关，至少包含一家省级检察院，开展应用示范；申请/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项，发表论文（EI 或 SCI、SSCI）15 篇。